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附設  
臺南市私立樂仁幼兒園  
109學年度 收退費基準

公告日期：109年12月24日

施行日期：109年08月01日至110年07月31日止

一、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109學年度收托年齡(採學齡制)：

(一) 大班 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

(二) 中班 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

(三) 小班 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

(四) 幼班 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

三、教保活動起迄日：第1學期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1月31日止

第2學期自110年2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

四、退費基準：

(一)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1、學費、雜費：

a.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b.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c.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d.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2、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

間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二)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

(三)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五、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

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六、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

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七、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以上，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項目，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

八、本園收費優惠辦法：

（一）服務於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附設臺南市私立樂仁幼兒園之員工子女，學雜費減免。

（二）服務於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之附設相關機構之員工子女，就讀本園學費享八折優惠。

（三）109 學年度，兄弟姊妹就讀本園，學費各優惠 1000 元。

（以上優惠方法每位幼生只適用選擇一項）

九、5 歲免學費就學補助，此項學費由教育局給予補助，本園採取「先收學費，等政府撥款至本園後，再撥款給家長」